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135 亿元，在此之前，公司已为其提供过 80.22 亿元的担保(其中 2024 年度新增担保金额为 34.47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概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对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

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相关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内蒙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了银团贷款业务，融资总金额 135.00 亿元，并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内蒙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3.法定代表人：韩华山

4.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不含相关危险品项目)；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

5.内蒙宝丰于 2020 年 7 月成立，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已为内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5.22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85%。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五、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伊拉克油气区块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实施“勘探开发引领、三个一体化协同”战略，积极参与国家油气体制改革和境外油气田勘探开发，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依托高效勘探和精细的地质油藏研究能力，努力寻求重大新突破和战略新发现，实现资源接替的良性循环。公司加快布局国内外勘探开发业务，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了伊拉克油气田开发及作业资质。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参与了伊拉克石油部第五(+)轮和第六轮油气区块招标，公司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 East Baghdad Field Northern Extension 区块(又称 North Extension E. Baghdad 区块，以下简称“EBN 区块”)和 Middle Euphrates 区块(又称 Middle Furat 区块，以下简称“MF 区块”)的开发权。EBN 区块位于伊拉克中部巴格达省和萨拉赫丁省，区块面积 231 平方千米。MF 区块位于伊拉克中部纳杰夫省和卡尔巴拉省，区块面积 1,073 平方千米。

本次中标后，公司将结合伊拉克油气田开发相关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尽快与伊拉克石油部开展下一步的合同谈判工作。未来，公司将依托一体化业务布局，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管理优势，实现对伊拉克油气区块的高效开发利用，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公司尚未与伊拉克石油部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中标区块的油田开发方案需与伊拉克石油部协商后明确，区块的具体投资金额等还不能确定。公司会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2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主题 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出席活动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从容女士、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本次活动期间，公司出席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0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年度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年度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书军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效愚

独立董事：郭莉莉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0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315-5091121

邮箱：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4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项目受政策、市场及前期审批等多方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与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简称“宜川县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

2.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宜川县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宜川县政府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宜川县政府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具体实施投资事项及所涉正式协议的签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所需相应的决策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宜川县人民政府

乙方：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充分利用延安市宜川县资源优势，加快宜川苹果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共同发展、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宜川县投资建设浓缩果汁生产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三)合作内容

双方拟充分利用甲方的资源配置优势、产业扶持政策和乙方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市场，在浓缩果汁项目投资建设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积极促进宜川苹果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农户持续增产增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前期的立项备案、规划选址、工商注册、办证刻章、税务登记及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协助乙方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纠纷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用。

3.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投资项目可享受当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甲方积极支持乙方投资行为，创造优良的投资发展环境，为乙方提供相关优惠政策。有关扶持政策的具体条款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4.甲方为提供乙方的建设用地需达到五通一平标准，并完成能抵御洪涝及地质灾害的地基加固及围墙建设。

5.甲方成立项目专班，负责协调宜川县各行政部门及上级行政审批机构，一站式协助乙方顺利推进建设过程中规划审批、开工许可、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手续。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意向在宜川县投资建设的浓缩果汁项目，须以在宜川县城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进行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并在宜川县进行税务登记。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甲方为所提供土地达到五通一平标准。

3.乙方根据项目需求聘请专业机构设计项目厂区整体规划及厂房设计，项目建设总体风格风貌应符合宜川及县园区规划建设要求，并报规划建设部门审批备案。

4.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消防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上述事项，均应以乙方届时履行完毕上市公司所需的各项审议/审批程序为前提。

(六)其他约定

1、双方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问题，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开展不定期会晤和沟通。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合作进展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宜川县人民法院管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宜川县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宜川县新上浓缩果汁生产线对宜川县苹果资源进行整合，符合公司深耕主业的战略规划，若协议能够有效实施，从长远发展来看，项目的推动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浓缩果汁生产项目受政策、市场及前期审批等多方因素影响，后期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签订正式项目投资协议之基础。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在本框架协议前提下以双方签署的正式项目投资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建设等具体投资安排，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对浓缩果汁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为合作框架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如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并正式启动项目后，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4-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0.7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 年 5 月 10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按 2024 年 4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063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 年 5 月 10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0.7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定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6.55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9.30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4%及 17.83%。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 超华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回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对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3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 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 美吉　　公告编号：2024-02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美吉；证券代码：002621）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报，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 美吉”。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16: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 天邦　　公告编号：2024-06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ST 天邦)连续 3 个交易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1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ST 和 *ST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一季度报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亦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